

证券代码：833925

证券简称：兴业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 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2】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下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任何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公

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发生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为公司年报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其他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相关的财务、审计等其他人员；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是指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业绩预告修正、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中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年报信息披露存在其他重大错误等情况，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具体表现为：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报中的数据 and 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因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所认定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

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七条 公司责任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被调查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有关部门、分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配合调查工作，不得阻挠、推诿或干预调查工作。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九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董事会办公室部门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五）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一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被追究责任人对董事会的处理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董事会作出决定后 10 日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并申请公司董事会复议一次。申诉、

复议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对公司内部人员：

- （一）公司内通报批评；
- （二）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对公司外部人员，将提请或建议有权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或处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但公司对其进行上述形式的责任追究并不替代其依法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和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